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高频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与纳税审核

一、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基本规定

(一) 个人所得税的原理 (混合征收制：4+1+4)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征收 (7级超额累进税率)
经营所得	分类征收 (5级超额累进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分类征收 (比例税率20%)

特别提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两种。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纳税人分类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纳税义务） 特别提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纳税义务） 特别提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所得来源 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来源地、发生地）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与纳税申报的审核（综合所得：

4类+经营所得：1类+分类所得：4类）

★综合所得的征税范围与纳税申报的审核（4类）

1. 综合所得的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u>不予征税项目</u>（具有补偿的性质）：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工资、薪金所得

●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的项目

(1)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非本单位雇员为劳务报酬）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注意与股息红利进行区分）

(3) 本企业的职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本企业董事所取得的董事费。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工资、薪金所得	(4) 自2018年7月1日起,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其中: 上述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5) 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 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 计征个人所得税。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如：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如，走穴）

(2) 个人由于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

特别提示：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非任职受雇也未提供劳务）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需具备图书号或刊号）

与其他所得项目的区分：

（1）任职、受雇于报纸、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本单位专职记者为本单位提供稿件）

（2）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本单位任职、受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赔款的单位或个人扣缴。

（如收到侵权收到的经济赔偿收入）

思考：将他人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何种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2) 从2002年5月1日起，编剧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综合所得的纳税申报审核（先预扣预缴再年度汇算清缴）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4合1）；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先按月预缴再办理汇算清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1)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收入）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以收入全额100%为收入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80%为收入额。

(3) 稿酬所得的 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 因此，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 =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 +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80% + 稿酬收入的56%

2. 费用60000元：生计费，5000元/月 × 12个月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专项扣除：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
5. 专项附加扣除7项：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赡养老人等支出。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其中：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u>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u>，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特别提示：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商业健康保险	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u>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u>
个人养老金	缴费环节，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扣除；投资环节投资收益不征税；领取环节不并入综合所得，按照“工资、薪金项目”单独适用3%税率计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其中：专项附加扣除7项

①大病医疗支出

a.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自付部分，门槛15000，最多扣8000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扣除方法：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②**住房贷款利息**（要不扣房贷、要不扣房租）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a.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注意：首套住房、不是每月房贷是房贷利息、最多只能扣1000、最长只能20年）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扣除方法（家庭共享扣除，选择任意一方扣除，婚前分别购买也可选择各自50%）：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总套数：1）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③住房租金支出

- a.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定额扣除。
- b.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④继续教育（有国家承认的学历、技能证书可扣除）

第一类：学历教育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u>48个月</u>，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u>每月400元定额扣除</u>。（4年+每年4800） ●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u>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u>。
第二类：技能教育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	●<u>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u>，按照<u>3600元定额</u>扣除。（不按年度）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⑤子女教育

扣除时间段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 <u>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u>
扣除方式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父母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⑥赡养老人

a. 扣除标准：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b. 分摊方法：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也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特别提示：专项附加扣除的操作方法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a. 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二选一）、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自符合条件开始：**扣缴义务人申报**，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自行申报**，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纳税人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b.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自行申报）

纳税人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c. 其他规定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防止重复扣除）

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年度汇算清缴和预扣预缴表基本一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的审核（**累计预扣法，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①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a.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倒挤：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特别提示：年度汇算清缴和预扣预缴表基本一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本规定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c. 自2020年7月1日，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d.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收效率原则）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按次还是按月，依照所得发生的时点确定**）

分别适用**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劳务报酬所得）**和**20%的比例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按月计算每项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a.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余额为**收入额**。

其中：减除费用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c.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特别提示：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2025修改）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 a.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12万元）的；
- b.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400元）的；
- c.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d.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年度汇算的时间：**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次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特别提示：选择汇算清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就近**）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a.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b. 有两个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其中一处为主管税务机关。

c.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

特别提示：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特别提示：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2025新增）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算方法（常考点）

①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两种方法可以选择）

方法一：单独计税法，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
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
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除以12找税率）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
算扣除数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方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特别提示：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方法二：合并计税法，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单位低价向职工出售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参照年终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法）

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③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自2019年1月1日起，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以及附加税费后，为当年综合所得。

计算公式：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 \times (1-25\%)$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特别提示：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该按照工资薪金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④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内部退养≠退休，补偿分摊到至正式退休前的年度每年计税）

a.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解除劳动关系考虑一定金额的生活费为免税收入**）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应按照规定按照**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
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
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c.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⑤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特别提示：缴费时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不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4%+300%）